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3】131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2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52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556.57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春季学期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按照新标准，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

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